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林佑憶

電話：0422289111#35205

電子信箱：dbo995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20165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40000J_11201659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重申有關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相關規定一案原函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2年6月12日勞動條3字第11201480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貴機關所屬（轄）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遵照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秘書室）、本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本市就業服務處(含附件)、
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



秘書室 收文:112/06/19



041120052210 有附件